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持股 5%以上股东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投资”）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9946%。2020 年 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公司近日收到新昊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新昊投资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946%，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1.8- 2020.1.20	10.68	3,631,400	0.9030%
		2020.5.20- 2020.5.22	8.00	368,600	0.0916%
	合计	--	--	4,000,000	0.9946%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常熟市新昊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19,463	6.27%	21,219,463	5.28%

投资有限公 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25,219,463	6.27%	21,219,463	5.2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新昊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预披露计划减持股份总数，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新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28%，仍为公司5%以上股东。新昊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新昊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